

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(2017年6月)

序号	修改前	修改后
1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,000万元。	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,000万元。
2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,0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0,0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

除上述修改外，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章程修正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3日